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概述

(一)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基本情况

为切实履行《广弘控股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63、68),推动公司"一港四基地"产业布局落地创效,实现大食品主业高质量发展,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弘控股")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不高于1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18103211A23009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竞拍土地使用权一切事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

二、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位于增城区中新镇福宁大道西侧18103211A23009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23年3月14日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23】第024号),确认了如下事项:

1.土地用途: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兼容一类工业用地(M1)

2.宗地面积:95173.8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85639.33平方米)

3.地上容积率:≤4.0

4.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42557平方米

5.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

6.成交价款:6500万元(大写:陆仟伍佰万元)

三、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的土地地块拟用于打造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智慧冷链基地)。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将立足广州,放眼粤港澳大湾区,以食品冷链为发展核心,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建设国内集食品展贸交易、智慧冷链、总部经济、科创孵化、产业金融、消费体验、文化推广为一体的现代化食品冷链城市综合体。本次标的地块上拟建智慧冷链基地,该项目是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的产业核心。智慧冷链基地项目是对广弘控股现有的冻品交易中心进行业态迭代升级,实现商业模式发展再出发。

四、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需与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23】第024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2、公司于2023年3月3日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及公示栏张贴的方式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2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有异议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反映。

3、截至2023年3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办公室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并已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雇佣关系的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2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泰禾智能")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3日、2023年2月7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2022年第2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一触式结构)(机构版)理财产品10,200万元、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3年第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理财产品1,000万元。具体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4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77.97万元、2.78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3,000	685.42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赎回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1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购买"区间累计型法人理财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441期E款"产品,共计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3年3月1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共计4,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共计33.60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理财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441期E款	区间累计型	4,000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3月13日	1.20%-3.25%	已赎回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理财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474期N款	区间累计型	1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4月6日	1.20%-3.25%	未赎回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9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03月06日	2023年06月06日	1.30%-3.00%	未赎回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越南斯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越南当地政府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拟投资金额:1,500.00万美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在国内商务局、发改委等办理备案审批以及在越南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 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4日,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新加坡立达电器有限公司(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孙公司名称暂定为越南斯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越南当地政府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孙公司")。越南斯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新加坡立达电器有限公司100%出资,注册资本350.00万美元,投资总额1,500.00万美元(折算汇率:6.9,折合人民币10,350.00万元)。

(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越南斯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ETNAM SMAR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5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奈省
投资规模	1,5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人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研发、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研发;家用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塑料制品的制造、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	新加坡全资子公司100%控股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拟从公司选派或外部聘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全资孙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同时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考虑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尚需在国内商务局、发改委等办理备案审批以及在越南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国际局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芯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达泰")、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通鸿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27,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58%减少至5.516%。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诸暨芯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达泰、荣通鸿泰发来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1幢1148			
	名称2		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1幢4119			
	名称3		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司辛庄路13号四层A13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诸暨芯盛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1831
			2023年3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2747
			2023年3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0.3205
	诸暨达泰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	0.1026
			2023年3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1831
合计		-	-	-	1,162,000	1.064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诸暨芯盛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95,500	5.0300	4,645,500	4.2517
诸暨达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8,700	0.9400	716,700	0.6543
荣通鸿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700	0.6100	665,700	0.6100
合计		7,189,900	6.5800	6,027,900	5.5160

备注:本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它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0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50%。

2023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13日,梁竞新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梁竞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3400%	IPO前取得: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梁竞新	7,000	0.0079%	2022/9/14～2023/3/13	集中竞价交易	36.09-36.45	252,726	已完成	293,000	0.332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75%,发行期限为365天,兑付日为2023年3月14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3年3月7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3年3月14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27,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25,324.20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的人民币27,352.20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554,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6,910.37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35,397,276.0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2月13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LC1066523000041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3年2月14日办理完毕。金狮国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38,387,439.3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2月1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84040120230000079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3年2月16日办理完毕。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2022年2月19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20000187,担保期限自2022年2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30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4日,金能化学、金狮国贸已将上述信用证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554,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6,910.37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江端预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江端预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江端预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端预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江端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江端预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战略")持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0,27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9%。上述股份全部为高盛亚洲战略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该股份已于2022年7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高盛亚洲战略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高盛亚洲战略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638,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12,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25,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4月7日-2023年10月3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21日-2023年9月16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279,720	9.809%	IPO前取得:40,279,7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不超过:24,638,4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12,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25,600股	2023/4/7～2023/10/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高盛亚洲战略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高盛亚洲战略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高盛亚洲战略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高盛亚洲战略将严格遵守在《关于所持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高盛亚洲战略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高盛亚洲战略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高盛亚洲战略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高盛亚洲战略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公司或高盛亚洲战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高盛亚洲战略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高盛亚洲战略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高盛亚洲战略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高盛亚洲战略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高盛亚洲战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高盛亚洲战略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为高盛亚洲战略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高盛亚洲战略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高盛亚洲战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高盛亚洲战略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前董事会秘书郭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5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2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郭婷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84,05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86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婷	其他股东:前高级管理人员	736,200	0.3453%	IPO前取得:736,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郭婷女士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郭婷	43,800	0.0205%	2022/7/13～2023/1/12	24.05-25.00	2022/6/2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郭婷	不超过:184,050股	不超过:0.08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4,050股	2023/3/20～2023/9/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郭婷女士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诺泰生物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在本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2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2023-006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于2023年3月13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收益23,526.0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2023/2/10	2023/3/13	2.77%	1,000.00	2.3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2-3-30	15.29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2-4-13	45.57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2-4-28	14.50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22-9-28	57.87	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2-9-19	35.04	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23-3-13	2.35	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00	2023-5-9	/	20,00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00	2023-5-9	/	20,00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0.00	2023-5-11	/	2,0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00	2023-5-15	/	20,000.00
合计		98,000.00	36,000.00	/	170.62	6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08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暨董事盛永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023,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92%。盛永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1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暨董事盛永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505,792股,计划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73%。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盛永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盛永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023,169	6.3492%	IPO前取得:26,023,1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盛永建先生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盛永建	4,108,600	1.00%	2022/11/28～2023/2/14	15.84-17.40	2022/11/0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盛永建	不超过:6,505,792股	不超过:1.58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05,79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05,792股	2023/4/7～2023/10/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盛永建先生所做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盛永建先生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盛永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